#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2022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3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12270號函。
2. 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並奪取獎牌，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比賽日期：111年6月10日至15日(以亞洲擊劍總會公告為準)
6. 出國比賽地點：韓國·首爾
7. 選拔資格、日期地點及方式：
	1.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如附件一)之規定辦理；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國家培訓隊女子銳劍及男子鈍劍項目選手，直接入選。因受疫情影響以致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取消舉辦，入選2021年亞錦賽代表隊之選手具參加選拔賽資格。
	2. 參加選拔資格：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均需填送報名表，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1.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選拔排名前八名選手。
		2.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3. 入選2021年亞錦賽代表隊之選手。
	3. 選拔日期：111年4月23日至24日(賽程另行公告)
	4. 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5. 選拔方式
		1.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選出國家代表隊。
		2.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八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3.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6. 選拔成績於111年4月25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8. 選拔項目及名額(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國家培訓隊女子銳劍及男子鈍劍項目選手，直接入選。)：
	1. 男子組：銳劍4名、軍刀4名

女子組：鈍劍4名、銳劍1名、軍刀4名

* 1. 參加「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各項目公費選手名額暫定如下:

男子組：銳劍3名、軍刀1名

女子組：鈍劍3名、銳劍1名、軍刀1名

* + 1. 公費以外參加者，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
		2. 社會資源募集截止日為111年5月6日。
		3. 代表隊名單於111年5月10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1. 參加「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之教練名額，鈍劍教練1名、銳劍教練1名、軍刀教練1名；其中兼任總教練1名)
	2. 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附則：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 1. 代表隊名單(選手及教練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2.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1.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2.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1. 賽前集訓：
	1.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依「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派隊之選手得於母隊訓練。
	2. 訓練日期自111年5月14日起至29日期間周六日進行，依劍種分站訓練。集中訓練自5月30日至6月8日。
	3. 地點：依劍種分站訓練。並委請選訓委員會督訓。
	4. 無法參加集訓之選手，請勿報名。入選代表隊選手無故不參加集訓者，一律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2. 報名事宜：
	1. 報名表格及各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件三)，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

 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 1. 報名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採網路報名，主旨請寫明「2022亞錦選拔報名-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 taipeifencing2@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2. 如投執報名表2天內未收到信件回復，請電洽協會確認報名：

聯絡人：劉潔明 電話：02-8772303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選拔報名情形於111年4月18日公告於本會網站。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 1.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3日。
	1.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1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1.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 目的：為積極準備參加國際賽事，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比賽，爭取最佳成績，為國爭光，以提升我國擊劍水準及擊劍國際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2. 參加資格：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除第三款外，均需填送報名表，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1.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
		1. 成人組(須滿13歲，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前八名選手。
		2. 青年組(須滿13歲且未滿21歲，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青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
		3. 青少年組(須滿13歲且未滿18歲，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青少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

* 1. 取得主管機關認定之最近一次綜合大型賽會（亞奧運、世大運）培訓或參賽資格之國際賽成績選手。
	2.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1. 組成方式
	1.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成績：
		1. 國際擊劍總會FIE排名成人組前64名者，青年組前32名者，直接入選國家隊選手。直接入選名額至多不超過該次比賽該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總數的二分之一。
		2. 取得最近12個月GP大獎賽或是A級賽，兩次進入前64名者(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96名)，經選拔賽產生之選手。
		3. FIE排名成年組65~100，青年組前33~100名者，經選拔賽產生之選手。
	2. 依據「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選拔排名前八名，或選訓委員會提名推薦通過經選拔賽產生之選手。
	3. 亞奧運、世大運培訓及參賽計畫內，核定以賽代訓進行中的國家隊選手。需依循培訓計畫汰換機制決定參賽選手名單。
	4. 國家代表隊組成名額及選拔辦法，本會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於官方網站公告。
2. 選拔方式
	1.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選出國家代表隊。
	2.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3.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選拔成績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5. 選拔賽競賽規程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陳理事長核准，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3. 入選選手應遵守下列規範：
	1. 需配合本會辦理各項集訓。
	2. 無法配合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選手，應於集訓及比賽前以書面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選訓委員會得依其書面資料審核。
	3. 隱藏應告知而未告知之義務，或因突發事故而無法依規定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時，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4.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理事會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